附件2

关于《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现就《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说明如下：

一、修订的必要性

**（一）修订《办法》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重要论述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需要。**

科技奖励是科技成果评价的重要手段。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深化科技评价改革”。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要深化科技评价体系改革。国务院办公厅于2021年发布了《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健全完善科技成果评价体系，能激励自主创新、激发人才活力，有效促进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紧密结合，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为进一步优化完善科技奖励制度，激励科技力量创新创造，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2024年5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进行了第四次修订，在奖励原则、奖项设置、评审程序、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了修订完善。我省现行《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于2001以省长令形式发布，并于2006、2009年分别进行了两次修订，近年来也制定了相关的改革文件，对我省奖励制度进行完善，但对照最新修订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有关规定，我省奖励办法还存在体系不够完善、内容针对性不强、相关规定与国家有关要求不太一致等问题，亟需进行修订，从制度层面加以完善和规范。

**（二）修订《办法》是从法规制度层面贯彻落实我省深化科技奖励制度和落实“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的要求。**

科技奖励作为科技创新工作中的一项重要制度，在营造良好创新环境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17年国家出台了《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17〕55号），明确了科技奖励改革的重点任务。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科技奖励改革精神，2018年印发实施了《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18〕227号）（以下简称《省改革方案》）（邮政编码230091），以通知的方式，从规范科学技术奖设置、调整奖励数量和种类、完善提名与评审规则、加大社会监督力度、强化奖励激励性和荣誉性等方面，对我省2009年修订的科技奖励办法进行了完善。近年来，省科技奖励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改革制度，坚持以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精准施策，取得了一定成效，此次修订是从法规制度层面贯彻落实《省改革方案》，把《省改革方案》提出的新思路、新举措，以及这些年实际工作中的成熟做法，以立法的形式吸收到《办法》中去。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办法》共5章40条，与现行办法相比，修改25条、新增13条、保留2条。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突出党对科学技术奖励工作的领导。一是**明确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第三条）。**二是**规定经审核后的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作出各奖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决议须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改为须报省委、省人民政府批准（第二十六条）。**三是明确**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需要报省委、省人民政府批准（第三十五条）。

**（二）突出“质量、绩效、贡献”评价导向。一是强化原则导向，**在评奖原则中明确提出，省科学技术奖应坚持以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第四条）。**二是优化授奖条件，**在重大科技成就奖、青年科技创新奖授奖条件中，将科研人员取得的科技前沿重大突破、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中创新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作为重要的评价标准（第八条、第九条）；在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等奖项的授奖条件中，将重大科学发现，科技成果先进性、创新性、实用性，成果推广应用性、经济性等作为重要评价标准（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三）完善专家库建设。**新增专家库建设内容，按照国家科技奖励条例要求，建立覆盖各学科、各领域的评审专家库。在此基础上，增加“专家应来自高校院所、企业等多种渠道”要求，在评审专家遴选要求上，增加了“专家应当对相关领域科技发展和产业变革具有较强洞察力，熟悉相关产业发展”的内容（第二十二条）。

**（四）优化奖项设置的类别和数量。一是优化奖项类别，**结合我省《省改革方案》具体实践，在重大科技成就奖、自然科学类、科学技术进步类、技术合作类四个类别奖项基础上，增加了技术发明奖、青年科技创新奖（第二条），同时对新增奖项授奖要求进行了明确（第九条、第十一条）。**二是明确了奖项的数量，**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各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每年授奖总数不超过300项。安徽省重大科技成就奖不超过2名，安徽省青年科技创新奖不超过10名，安徽省科学技术合作奖不超过10名（个）（第十五条）。

**（五）改革完善奖项评审机制。一是完善提名制度，**对候选者由推荐制改为提名制，对提名者的范围及其在提名、答辩和异议处理等工作中的责任等进行了具体明确（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二是新增诚信建设条款，**对提名专家、学者、组织机构、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候选者等实行科研诚信审核（第三十条）。**三是完善奖项评审程序，**明确专业（学科）评审组初评、评审委员会评审、监督委员会监督等程序，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负责分类制订各奖种评价指标体系等（第二十五条）。

**（六）明确评审纪律及责任。一是新增禁止情形，**明确了不得被提名或者授予省科学技术奖的情形（第二十条）。**二是新增工作纪律条款，**对评审专家在评审活动中的相关行为进行了明确（第二十三条）。**三是对法律责任进行了完善，**分别对候选者、评审专家、获奖者、提名者、工作人员的非法行为责任进行了明确（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七条）。